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248	分类:	其他;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0年12月03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四平市换热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10〕35号	发布日期:	2010年12月03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四平市换热器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吉政发〔2010〕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换热器是应用领域非常广泛的重要工业产品，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四平市是国内换热器生产企业最集中的地区，换热器产业基础较强，具备跃升为支柱产业的潜在优势。但由于多种原因，四平市换热器产业还存在着“规模小、管理散、市场乱、档次低、发展慢”的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四平市换热器产业加速发展，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四平市换热器总量翻两番，工业总产值达到百亿元以上，初步建成“中国换热器城”的目标，特制订本意见。

### 一、整合产业资源，推动换热器产业园区加快发展

（一）制定高标准的换热器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四平红嘴换热器产业园区和巨元一比克换热器产业园区要根据四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吉林省四平市换热器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园区要明确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方式、发展布局和发展重点，制定符合企业发展需求、有吸引力的政策，尽快推动园区产业集聚形成规模效应。

（二）支持换热器产业园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四平红嘴换热器产业园区和巨元一比克换热器产业园区可享受省级工业园区（集中区）相关政策。省级工业园区（集中区）专项资金每年重点安排，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及项目建设。到2012年完成园区一期建设目标，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换热器国检中心、国内领先的换热器公共技术研发中心、信息中心和培训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帮助换热器国检中心争取国债专项资金扶持。

（三）加强换热器产业园区的组织领导。四平市政府要统筹规划园区的开发建设，建立高效、统一的管理机制和必要的工作机构，积极协调解决园区发展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给予园区发展必要的政策支持。鼓励新建换热器企业进入园区以及老企业出城入园，优先保证园区内换热器企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省政府加大对四平市换热器产业扶持力度，对四平红嘴高新技术开发区

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内换热器企业项目用地上缴土地出让金省级分成,除计提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业务费外实行返还。对四平红嘴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区内换热器企业缴纳的上划省共享收入,享受省“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的开发区税收返还政策,用于支持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二、培育龙头企业,带动产业振兴

(五)支持打造换热器产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四平巨元、维克斯、东方、中保、艾维、北方、吉泰、华亿等8户换热器企业(以下简称8户企业)做优做强,打造换热器产业“八大金刚”,推动企业进一步提高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在要素资源配置上,尽力满足企业发展需求;8户企业发展过程中需要省里给予支持帮助解决的问题可直接向省直有关部门申报。

(六)重点支持8户企业进行技术改造。2010-2012年间对8户企业扩能改造项目银行贷款给予3年贴息支持。省发展改革委对8户企业申报国债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推荐,支持企业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到2012年8户企业主要技术装备完成升级改造。

(七)鼓励企业间的联合重组。支持8户企业以技术、产品标准或资本为纽带与省内外换热器企业开展联合重组,省直有关部门和四平市政府对联合重组中发生的收费、资产处理、人员安置等方面给予支持。

## 三、引导专业分工,做大细分市场

(八)鼓励开发成套设备,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引导换热器企业根据自身优势进入细分市场,把开发大型成套换热机组、焊接式板式换热器、螺旋板式换热器、空冷器等产品作为主要方向,努力为国家重大工程配套的换热系统提供成套解决方案,逐步形成换热器产品的设计、制造、服务等系统集成能力。

(九)完善产业分工,强化专业协作。引导中小企业扬长避短,在新产品研发、密封件制造、模具、板片加工、整机组装、专业运输、售后服务等配套环节上合理分工,协作配套。支持换热器园区建设物流配送和采购中心,引导和鼓励建设一支专业化营销队伍,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换热器骨干龙头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换热器企业协作配套。

(十)发挥换热器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换热器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规范引导作用,积极组织换热器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和联合开发,建立销售联盟,整体对外,提升竞争力。加强行业自律,。

## 四、加速研发平台建设,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十一)支持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换热器重点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四平市政府搭建公共技术研发平台,联合国内外大专院

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以资金、专利技术入股等形式组建换热器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之成为四平市推动换热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服务平台。2010-2012年间省级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每年给予技术研发平台专项资金扶持,同时省直各有关部门对换热器国检中心建设给予必要的专项资金扶持。支持四平市换热器信息中心建设,省级信息化推广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十二)建立完善的换热器产品标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巨元、维克斯等换热器骨干企业要不断完善修订企业标准,并逐步推动制定换热器产品地方标准,不断提升换热器产品档次和技术水平。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重点培育2-3个换热器国家级和省级名牌产品。鼓励企业争创中国名牌,对获得中国名牌和驰名商标的换热器企业,省政府按相关政策给予资金奖励。

(十三)鼓励换热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换热器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换热器企业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应用项目,优先列入省级科技开发计划,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补助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十四)加强换热器企业技术创新队伍建设。重点培养换热器新产品研制和系统设计的带头人才,允许技术人员在新产品收益中适当提成或给予股权奖励,允许国内外换热器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技术入股。对在换热器新产品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十五)推动换热器企业开展“产学研”联合。支持换热器企业与国内外研发机构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开发、设计和人才培养,建立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对换热器企业与高校及科研机构联合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省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和省校合作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扶持。

## **五、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换热器产业化步伐**

(十六)成立换热器行业担保公司。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四平市换热器行业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采取民间资本和四平市政府共同出资的方式,协调省担保公司为换热器担保公司注入资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换热器担保公司给予支持。

(十七)支持换热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换热器企业上市融资。对完成改制重组的换热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给予支持。对正式与上市保荐机构订立辅导协议并经吉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拟上市换热器企业,从省政府金融专项资金中一次性为企业补助不超过50万元上市前期费用,企业申报材料被监管部门正式受理后,再给予50万元费用补助和奖励。

(十八)鼓励省内金融机构支持换热器企业发展。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为换热器企业搭建融资平台,省内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应简化程序,灵

活、便捷、有效的提供资金信贷,鼓励签订银企保战略合作协议,解决换热器企业发展资金问题。

(十九)开展多渠道、全方位招商引资工作。加强招商工作,采取网络招商、品牌招商、委托招商、专业队招商等形式,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来四平市合资合作,对同国内外换热器著名企业合资合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谈判解决。

## 六、明确职责,共同支持换热器产业加速发展

(二十)全省上下共同支持换热器产业发展。四平市政府要集全市之力支持换热器产业做优做强。省工信厅要积极帮助四平市政府研究解决换热器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好支持换热器产业发展政策,省直有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四平市换热器产业发展,主动做好工作,全省上下努力创造良好的政策氛围和投资环境,全力推动四平市换热器产业加速发展。

(二十一)本意见相关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2年底。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日